

证券代码：832954 证券简称：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企业名称	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王珣
设立日期	2025 年 4 月 7 日
实缴出资	30,000,000
住所	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（张堰经济园区）
邮编	201500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(L72)
主要业务	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6MAEG9RTT16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王珣、上海迪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迪灿”）、上海龙任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龙任”）、上海龙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龙寿”）、上海创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创寿”）、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珑曜”）、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☒签订协议 ☐亲属关系 ☐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10 年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；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股份名称	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加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5 年 07 月 07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46,750,745 股，占比 54.8717%	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,750,745 股，占比 54.8717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46,750,745 股，占比 54.871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168,773 股，占比 13.1089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,581,972 股，占比 41.7628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109,300 股，占比 0.1283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
（权益变动后）	46,860,045股，占比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,750,745 股，占比 54.8717%
所持股份性质 （权益变动后）	55.000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278,073 股，占比 13.2372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,581,972 股，占比 41.7628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☐ 通过竞价交易 ☒ 通过大宗交易 ☐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赠与 ☐ 其他	☐ 通过做市交易 ☐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继承 ☐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2025 年 7 月 7 日，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109,300 股，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拥有权益从 54.8717%变为 55.0000%，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。	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王珣、上海龙任、上海龙寿、上海创寿、上海珑曜与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王珣、上海龙任、上海龙寿、上海创寿、上海珑曜与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上海珑奕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